

4-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4. 廢舊物資售價	18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3
2. 審判業務	24-25
3. 第一預備金	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8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案件：

1.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2.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3.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非常上訴案件。
5.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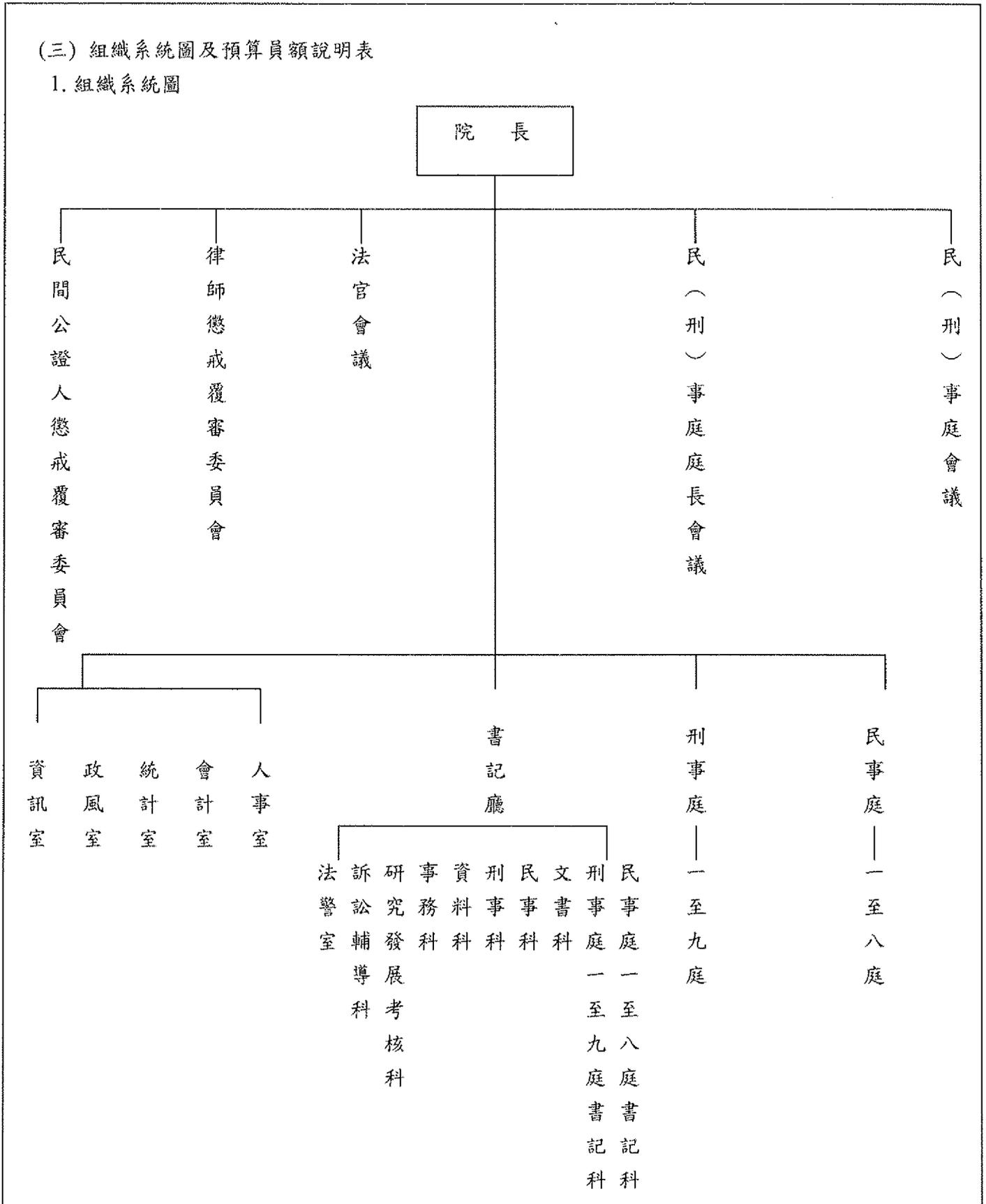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書記廳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民刑訴訟案件之登記，主文之公告、通知，訴訟卷證之點收、編訂與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等事務。
4. 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編案、登記索引、程序上之初步審查、分案前卷證之保管、案件之分配等事務。
5. 書記廳文書科：辦理典守印信、文件之收發、繕印、編檔保存、各項會議籌劃與紀錄等事務。
6. 書記廳事務科：辦理庶務、經費及款項之出納、財產管理維護、採購及勞工管理等事務。
7. 書記廳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編擬、研究發展工作推行、列管事項追蹤管制考核及文書稽催等事務。
8. 書記廳資料科：辦理檔案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判例之選編、民刑事決議之編輯及圖書管理等事務。
9. 書記廳訴訟輔導科：辦理答復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關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及詢問事項、輔導撰繕程序書狀、法律宣導及其他便民禮民事務。
10. 書記廳法警室：辦理值庭、警衛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10	216	-6	移撥部分：移出庭長 1 人、法官 5 人、駕駛 1 人。
法 警	10	10	0	
技 工	3	3	0	
駕 駛	6	7	-1	
工 友	17	17	0	
聘 用	63	63	0	
約 僱	2	2	0	
合 計	311	318	-7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2. 汰購電話系統 1 套、影印機 2 台及簡報室會議系統等設備。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並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2.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管制久懸未結案件，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2. 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有其他法律爭議，以及刑事案件，涉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應行言詞辯論。 3. 為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合議庭認有必要得命辯論，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4.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6,830 件；刑事案件 6,120 件。 2. 依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及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並依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之規定辦理。 3. 預計審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5 件；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6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10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歲入部分：	16,575	16,575	
規費收入	15,676	15,676	
財產收入	34	34	
其他收入	865	865	
歲出部分：	479,336	471,574	7,762
一般行政	471,130	463,368	7,762
審判業務	7,436	7,436	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汰換地下一樓卷庫自動滅火消防氣體工程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有其他法律爭議，以及刑事案件，涉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應行言詞辯論。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 8,772 件，終結 5,470 件。 開庭 13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1 次、言詞辯論 13 次，總計開庭 14 次。行專家諮詢 2 件。 刑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 6,640 件，終結 4,975 件。 開庭 5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1 次、準備程序 4 次、言詞辯論 3 次，計開庭 8 次。行專家諮詢 1 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4 件，其中舊受 6 件，新收 8 件，已結 8 件，未結 6 件。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5 件，其中舊受 0 件，新收 5 件，已結 1 件，未結 4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6,218				16,218	16,975			16,975	7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			2	2
規費收入	15,694				15,694	14,944			14,944	-750
財產收入	63				63	23			23	-40
其他收入	461				461	2,007			2,007	1,546
歲出部分：	482,973				482,973	462,524			462,524	20,449
一般行政	476,265				476,265	457,201			457,201	19,064
審判業務	5,938				5,938	5,323			5,323	615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0	77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汰換監錄設備零組件。 新增檔案室消防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汰換監錄設備零組件，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檔案室消防設備，已完成規劃設計並辦理採購招標中。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有其他法律爭議，以及刑事案件，涉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應行言詞辯論。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 6,431 件(新收 3,129 件、舊受 3,302 件)，終結 2,915 件。 開庭 15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4 次、言詞辯論 11 次，總計開庭 15 次。行專家諮詢 1 件。 刑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 4,535 件(新收 2,870 件、舊受 1,665 件)，終結 2,537 件。 開庭 10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7 次、準備程序 4 次、言詞辯論 4 次，總計開庭 15 次。行專家諮詢 3 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0 件，其中舊受 6 件，新收 4 件，已結 6 件，未結 4 件。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4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0 件，已結 2 件，未結 2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座車 1 輛。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預收(付)數		
歲入部分：	17,299				17,299	7,745	15,763	15,763	8,018	203.52
規費收入	16,143				16,143	7,254	15,314	15,314	8,060	211.11
財產收入	64				64	24	38	38	14	158.33
其他收入	1,092				1,092	467	411	411	-56	88.01
歲出部分：	485,733				485,733	306,678	271,988	271,988	34,690	88.69
一般行政	478,115				478,115	302,958	268,719	268,719	34,239	88.70
審判業務	5,928				5,928	2,800	2,356	2,356	444	84.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				920	920	913	913	7	99.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				920	920	913	913	7	99.24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0	0	0	-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6,575	17,299	16,975	-724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22		040505000 最高法院	-	-	2	-	
		1	040505030 賠償收入	-	-	2	-	
		1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15,676	16,143	14,944	-467	
	18		050505000 最高法院	15,676	16,143	14,944	-467	
		1	050505020 司法規費收入	15,500	15,973	14,740	-473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5,500	15,973	14,740	-4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05030 使用規費收入	176	170	204	6	
		1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176	170	204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34	64	23	-30	
	23		070505000 最高法院	34	64	23	-30	
		1	070505010 財產孳息	4	4	4	0	
		1	0705050106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05060 廢舊物資售價	30	60	19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865	1,092	2,007	-227	
	24		110505000 最高法院	865	1,092	2,007	-227	
		1	1105050900 雜項收入	865	1,092	2,007	-227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050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11050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865	1,092	1,998	-2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節	名稱及編號				
4	2	1	000500000	479,336	485,733	-6,397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74,79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審判業務」科目移入431千元，「其他設備」科目移入2,893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471,130千元，包括人事費438,900千元，業務費24,282千元，設備及投資7,762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38,90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33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築物及財產保險等經費80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1,2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1,159千元。
			000505000	479,336	485,733	-6,397	
			350505000	479,336	485,733	-6,397	
			350505010	471,130	478,115	-6,985	
	2	2	350505100	7,436	5,928	1,508	
			350505900	-	920	-920	
	1	1	3505059011	-	920	-920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座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770	7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所列920千元如數減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5,5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500	
	18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5,500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500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5,500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6	承辦單位	文書科、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6	
	18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76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6	
			1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17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07050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23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4	
		1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5050106 租金收入	4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23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0	
		2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050900 雜項收入	-1105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65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65	
	24			1105050000 最高法院	865	
		1		1105050900 雜項收入	865	
			2	1105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65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9千元。 2. 宿舍管理費696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1,130
-----------	-----------------	------	---------

計畫內容：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判例要旨，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8,90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8,90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38,9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1. 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524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7,524千元，係職員209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35,712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804		3. 約聘僱人員待遇38,804千元，係聘用人員63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45		4. 技工及工友待遇9,445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6人、工友1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73,325		5. 獎金73,325千元(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4,464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4,052		(1) 考績獎金33,39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8,389		(2) 年終工作獎金39,92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995		6. 其他給與4,052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24,920		(1) 休假補助3,952千元。
			(2)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7. 加班值班費28,389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15,077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12,407千元。
			(3) 值班費905千元。
			8. 退休離職儲金18,995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9千元。
			(2)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4,145千元。
			(3) 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358千元。
			(4)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313千元。
			9. 保險24,920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16,230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5,299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1,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66	書記廳	(3)勞保保險補助3,391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780		1.業務費10,78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6,200		(1)水電費6,200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1>辦公廳室水費271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5,92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92		(2)其他業務租金400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805		<1>租用公務車租金290千元。 <2>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110千元。
0271 物品	1,037		(3)稅捐及規費9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2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0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6		(4)保險費805千元，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23千元。
0299 特別費	476		(5)物品1,037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86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56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		(6)一般事務費62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11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78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9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8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1,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1,264	書記廳	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502		1.業務費13,50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8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6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
0231 保險費	8		(2)通訊費18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		(3)資訊服務費1,662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1 物品	5,224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789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6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88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0		(6)物品5,224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7,762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05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848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84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14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557千元。
			<4>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373千元。
			<5>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10千元。
			<6>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7>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4千元。
			(7)一般事務費2,789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42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938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205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1,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35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169千元。</p> <p>(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88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2,992千元。</p>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96千元。</p> <p>(9)國內旅費120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03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p>(10)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7,76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p>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436
計畫內容： 1.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審，以達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8庭，刑事設置9庭由庭長處理之。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6,830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6,120件。 3.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15件。 4.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6件。 5.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788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8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453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59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94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 3. 物品1,287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81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43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231千元。 (4)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3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92千元，係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 國內旅費96千元，係專業諮詢旅費。
0200 業務費	3,788		
0203 通訊費	1,4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1,287		
0279 一般事務費	792		
0291 國內旅費	96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257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854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41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13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 3. 物品1,243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71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42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57		
0203 通訊費	1,8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1,243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	391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1)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
0200 業務費	3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78		、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 (2)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08千元。 2. 物品78千元，係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等所需之文具用品及紙張費用。 3. 國內旅費33千元，係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補助費。
0291 國內旅費	33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0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770		
0901 第一預備金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71,130	7,436	770	479,336
0100 人事費	438,900	-	-	438,9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	-	3,4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524	-	-	237,52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804	-	-	38,80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45	-	-	9,445
0111 獎金	73,325	-	-	73,325
0121 其他給與	4,052	-	-	4,052
0131 加班值班費	28,389	-	-	28,38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995	-	-	18,995
0151 保險	24,920	-	-	24,920
0200 業務費	24,282	7,436	-	31,71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0202 水電費	6,200	-	-	6,200
0203 通訊費	185	3,307	-	3,492
0215 資訊服務費	1,662	-	-	1,6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	-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92	-	-	92
0231 保險費	813	-	-	8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	600	-	756
0271 物品	6,261	2,608	-	8,869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1	792	-	4,20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6	-	-	7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2	-	-	36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88	-	-	3,188
0291 國內旅費	120	129	-	249
0295 短程車資	120	-	-	120
0299 特別費	476	-	-	476
0300 設備及投資	7,762	-	-	7,762
0304 機械設備費	6,848	-	-	6,848
0319 雜項設備費	914	-	-	914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186	-	-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	-	-	186
0900 預備金	-	-	770	77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770	770

最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科			目	經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4				司法院主管		438,900	31,718	186	-
	2			最高法院		438,900	31,718	186	-
				司法支出		438,900	31,718	186	-
		1		一般行政		438,900	24,282	186	-
		2		審判業務		-	7,43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471,574	-	7,762	-	-	7,762	479,336
770	471,574	-	7,762	-	-	7,762	479,336
770	471,574	-	7,762	-	-	7,762	479,336
-	463,368	-	7,762	-	-	7,762	471,130
-	7,436	-	-	-	-	-	7,436
770	770	-	-	-	-	-	770

最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2		1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6,848
				000505000 最高法院				6,848
				350505000 司法支出				6,848
				350505010 一般行政				6,848

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914	-	-	-	7,762
-	-	914	-	-	-	7,762
-	-	914	-	-	-	7,762
-	-	914	-	-	-	7,762

**最高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5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8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445	
六、獎金	73,325	
七、其他給與	4,052	
八、加班值班費	28,389	超時加班費15,07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56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995	
十一、保險	24,9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38,900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210	216	-	-	10	10	-	-	17	17	3	3	6	7
	2		000505000 最高法院	210	216	-	-	10	10	-	-	17	17	3	3	6	7
		1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210	216	-	-	10	10	-	-	17	17	3	3	6	7

法院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3	63	2	2	-	-	311	318	410,511	416,682	-6,171	
63	63	2	2	-	-	311	318	410,511	416,682	-6,171	
63	63	2	2	-	-	311	318	410,511	416,682	-6,17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41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1人。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2,496	1,668	24.40	41	9	92	AGE-711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351	1,668	24.40	41	51	70	1217-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312	24.40	8	2	5	BFN-5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3	125	312	24.40	8	2	7	250-MZE。
	合 計				3,960		97	63	174	

預算員額： 職員 210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6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1 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491	1戶	274.23	17
二、機關宿舍	36戶	5,792.68	114,409	224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5.17	568	2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4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4,399.21	91,264	161		-	-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54		-	-
合 計		20,227.84	487,608	769		274.23	17

法院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761.60	-	-	508
	-	-	110	-	5,792.68	-	110	224
	-	-	-	-	305.17	-	-	23
	-	-	110	-	1,088.30	-	110	40
	-	-	-	-	4,399.21	-	-	161
	-	-	-	-	947.79	-	-	54
	-	-	110	-	20,502.07	-	110	786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0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471,388	-	-	186	471,57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71,388	-	-	186	471,574

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762	-	-	-	-	7,762		479,336	
7,762	-	-	-	-	7,762		479,336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p>(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p>(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p>(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p>(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p>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p>(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p>(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應辦事項。</p>
<p>(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p>(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p>	<p>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p>
<p>(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樽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p>遵照辦理。</p>
<p>(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p>配合辦理。</p>
<p>(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p>	<p>屬銓敘部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法官自願退休其退休金之請領資格、計算標準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一體適用依年金改革方案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令；又法官之退養金係依個別法官所得領取之退休金，參照其退休年齡及法官年資循法定標準加計發給，故退休金調降，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退養金亦已隨之等比例調降。因此，年改新制實施後，法官退休所得已與一般公務員同步調降。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p>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屬交通部應辦事項。</p>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屬科技部應辦事項。</p>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p>	<p>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p>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p>	<p>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項。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	本院主管無此情形。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p>	
<p>(一) 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 千元。</p> <p>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 件。</p> <p>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p> <p>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p>	<p>司法院業於106年5月2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6001184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最高法院應辦部分：</p>	
<p>(一) 有關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開庭常態化之議題，長久以來多有討論。</p> <p>最高法院民事庭部分，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也就是於民事審判第三審中，以進行言詞辯論應為原則。立法院於審議105 年最高法院預算時，曾做出「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民事言詞辯論規則」之決議。最高法院亦於106年度單位預算書「105年度年辦理情形報告表」（第54頁）中，詳列該院自101年12月至105年6月之辦理情形，目前則有「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尚在研擬中。</p> <p>就此，司法院應儘速完成上開要點之訂定，以符民事訴訟法第474 條「第三審應行言詞辯論」之精神，保障當事人於公開法庭言詞辯論權利，並發揮法律審功能，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爰請最高法院應於6 個月內研擬完成「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司法院業於106年6月6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060014281號函，將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過去我國實務以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之定性為立論，鮮少於最高法院開啟言詞辯論庭，而有違反直接審理原則、剝奪被告在場、聽審、辯明等訴訟程序參與權之慮。近年來經各界多方討論，院部對於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亦已取得初步共識。</p> <p>最高法院亦已於104年底至105年間經多次會議，擬定民事庭及刑事庭言詞辯論要點，惟各要點之適用成效，仍仰賴未來各庭之具體落實。</p> <p>爰請最高法院對於民事庭及刑事庭言詞辯論規則在最高法院各庭間適用情況及未來修正規劃（包括適用言詞辯論審有無案件類型區分必要、應行辯論事項、量刑應調查事實、法官指揮訴訟程序與揭露事項有無更細緻化規定之必要，針對有重要法律問題，是否應仿效司法院憲法法庭法律鑑定人制度、是否須通知被告到庭等），於6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p>	<p>司法院業於106年6月6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060014288號函，將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p>
(三)	<p>鑑於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惟依現行最高法院統計資料（101年至105年9月）民事庭開庭次數僅有14次，開庭比例極低，顯示例外吞噬原則之現象。</p> <p>另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惟刑事案件上重大法律爭議得於法庭上藉由公開辯論，樹立公開透明的法律見解形成過程，避免日後紛爭。爰此，要求最高法院應積極推動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p>	<p>本院業於101年4月16日廢除保密分案制度，於101年12月起，對於刑事二審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則行言詞辯論；於105年5月31日105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通過「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後，至106年12月31日止，刑事庭計開庭26次（行調查程序計13次，行準備程序計7次，行言詞辯論計6次）。另於105年8月23日105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後，至106年12月31日止，民事庭計開庭43次（行準備程序計15次，行言詞辯論計28次）。部分民、刑事案件更行專家諮詢並進行網路直播，體現司法公開、透明之精神。本院日後亦當繼續加強使言詞辯論常態化，以增進審判之公</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注意事 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信力與當事人訴訟權益之維護。